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张锦刚、姚林龙、罗建川董事提议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批准《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0 年 9-12 月,公司预计向宝武原料采购铁矿石 290 万吨,预计采购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:临 2020-056)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对此议案

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锦刚、姚林龙、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1日